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此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斌

卢凯

李玮

2016 年 10 月 28 日